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1-172號安邦商業大廈1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各自的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梁景裕先生、黃國偉先生和陳耀東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禰廷彰先生和嚴銀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4. 續聘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可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及

(c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依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外：

(aa) 供股(定義見下文)；

(bb) 因行使根據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

(cc)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中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任何適用法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及

(c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其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

規定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第6項所載的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會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的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指定網址

(<https://evoting.vistra.com>)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中提供的用戶名及密碼交回，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最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予以休會或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訂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梁達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穎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鎮晞先生、禰廷彰先生及嚴鎮琳女士。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equine.com刊載。